

离职证明

兹证明 冯道廷，身份证号码：420621199303095419，自 2021-10-08 至 2021-12-28，在我公司担任 研发中心 部门 前端开发工程师 职位，由于 个人原因 提出辞职，在此间表现良好，现已办理完离职手续。自其离职之日起，其在外的一切业务活动均不代表公司，其一切行为均与公司无关，但该员工与公司签署的《劳动合同》中有关保密的约定仍然有效。

(注：本离职证明仅开具原件一次，请您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，不予补开。)

北京优锘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1-12-28

日期：2021-12-28